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新乡医学院生物医学前沿研究中心大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组织病理平台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

温馨提醒：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采 购 人：新乡医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二、说明	16
三、招标文件	19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20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六、开标	23
七、评标结果的公示及授予合同	25
第三章 评标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3
第五章 合同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57
二、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62
三、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72
四、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76

特 别 提 示

1. 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f)格式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是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否则后果自负。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收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2.7 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使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

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s://hnsz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s://hnsz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7.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8.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

9. 系统内投标文件各模块组成说明

9.1 封面：按要求单独上传投标文件封面

9.2 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不能浏览投标人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相应内容单独列出放到此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3 评审资料(此资料从资料库中获取)：指上述第 6 项所述内容。

9.4 开标一览表：根据系统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模板，填写相关内容。

9.5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为货物、工程、服务，各供应商根据项目标的属性，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

9.6 其他内容：指包含所有（含上述）内容的完整投标文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医学院生物医学前沿研究中心大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组织病理平台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生物医学前沿研究中心大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组织病理平台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z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
- 2.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生物医学前沿研究中心大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组织病理平台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870000 元
最高限价：128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184-1	新乡医学院生物医学前沿研究中心大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组织病理平台采购）项目包1	9520000	9520000
2	豫政采 (2)20250184-2	新乡医学院生物医学前沿研究中心大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组织病理平台采购）项目包2	1250000	1250000
3	豫政采 (2)20250184-3	新乡医学院生物医学前沿研究中心大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组织病理平台采购）项目包3	2100000	21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货物需求内容：

新乡医学院生物医学前沿研究中心大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组织病理平台采购）项目包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参与
1	石蜡组织前处理	台(套)	1	是
2	双缸自动组织脱水机	台(套)	1	是
3	石蜡冰冻组织切片机	台(套)	1	是
4	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	台(套)	1	是
5	全自动免疫组化及原位杂交染色	台(套)	1	是
6	多功能明场荧光扫描系统	台(套)	1	是
7	大型冰冻切片机	台(套)	1	是
8	全自动染色体和 FISH 扫描分析	台(套)	1	是
新乡医学院生物医学前沿研究中心大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组织病理平台采购）项目包2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参与
1	全自动外泌体提取	台(套)	1	否

新乡医学院生物医学前沿研究中心大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组织病理平台采购）项目包 3				
1	纳米流式检测仪	台(套)	1	否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4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国产设备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进口设备 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5.5 质保期限：所投设备五年质保。

5.6 交货地点：新乡医学院指定地点。

5.7 包段划分：3 个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4 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供应商）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6 投标人（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须承诺中标后以自己名义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7 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授权书（若原件为外文，须提供中文格式）。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

登记-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 参与本次采购的各投标人（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将根据其行为，向上级财政主管部门上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3	确定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供应商邀请方式（以下句前注有“√”的方式为本次采购确定的供应商邀请方式）： ☒ 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 其他邀请方式：<u>采购人书面邀请</u> 参与本次招标投标人（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参加。
4	进口产品	采购进口产品（适用于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项目）： ☐ 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允许原装进口产品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允许本采购项目公告中所述的部分设备，采用原装进口产品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5	联合体	不允许。
6	采购预算	超过公告中的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7	最高限价	超过公告中的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8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为采

		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4 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供应商）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6 投标人（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须承诺中标后以自己名义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7 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授权书（若原件为外文，须提供中文格式）。
9	有关时间要求	下载招标文件时间：见公告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公告 开标时间：见公告 投标人（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投标人（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认定范围 （1）货物采购：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仅以货物制造（生产）商的相关数据判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注：同一个标（包）段中，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包段中以任何一项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则该投标人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认定及评审。 2.小、微企业优惠比例 （1）货物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 10%优惠评审； （2）货物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下述标的物所述行业标准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可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与政策优惠评审。 3. 易错提示: 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 4.本次招标采购各包段标的物属性及行业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段号</th><th>项目属性</th><th>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豫政采(2)20250184-1</td><td>货物</td><td>工业(制造业)</td></tr> <tr> <td>豫政采(2)20250184-2</td><td>货物</td><td>工业(制造业)</td></tr> <tr> <td>豫政采(2)20250184-3</td><td>货物</td><td>工业(制造业)</td></tr> </tbody> </table>	包段号	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	豫政采(2)20250184-1	货物	工业(制造业)	豫政采(2)20250184-2	货物	工业(制造业)	豫政采(2)20250184-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包段号	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												
豫政采(2)20250184-1	货物	工业(制造业)												
豫政采(2)20250184-2	货物	工业(制造业)												
豫政采(2)20250184-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踏勘现场	1.为确保报名单位名称和数量的保密性以及招投标的准确性和措施的可行性,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投标人(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如果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5.投标人(供应商)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不得因项目情况不明等条件为由,向采购人另行追加费用。												
1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15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委会成员为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23)4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投标文件数量(实质性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17	投标总价	1.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 1.1 提供的投标总价包括由投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技术、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满足采购人标的物的实际使用功能，投标人（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故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1.2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报价方式：本次招标活动采用人民币报价。 备注： （1）进口设备（其中进口产品采购人具有免税资格）。进口设备的报价需包含货物本身价值、清关报关、商检、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不随汇率波动调整。 （2）因采购人为省属院校单位，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本项公告中所述允许接受进口产参与投标时，所投进口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如有加征关税产品，加征部分税费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18	报价异常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投标人（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9	核心产品	本次招标活动适用一下第 壹 种情形 第壹种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

		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故：本活动需要给定核心设备，现将核心设备标注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段</th><th>核心产品名称</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包 1</td><td>①双缸自动组织脱水机 ②全自动免疫组化及原位杂交染色 ③全自动染色体和FISH扫描分析</td><td rowspan="3">核心产品如不满足三个品牌参与投标的，则本次招标活动按废标处理。</td></tr> <tr> <td>包 2</td><td>全自动外泌体提取</td></tr> <tr> <td>包 3</td><td>纳米流式检测仪</td></tr> </tbody> </table> 第贰种情况：项目包段存在特殊性，不设定核心产品	包段	核心产品名称	备注	包 1	①双缸自动组织脱水机 ②全自动免疫组化及原位杂交染色 ③全自动染色体和FISH扫描分析	核心产品如不满足三个品牌参与投标的，则本次招标活动按废标处理。	包 2	全自动外泌体提取	包 3	纳米流式检测仪
包段	核心产品名称	备注										
包 1	①双缸自动组织脱水机 ②全自动免疫组化及原位杂交染色 ③全自动染色体和FISH扫描分析	核心产品如不满足三个品牌参与投标的，则本次招标活动按废标处理。										
包 2	全自动外泌体提取											
包 3	纳米流式检测仪											
20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或投标诚信承诺函内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2)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 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咨询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结果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查询得分与排名: 中标结果公告公布后, 投标人(供应商)用 CA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本项目中自己的得分与排名。																																												
22	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有权对评标委员会推举的入围中标单位进行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 采购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入围中标单位资格, 并由备选单位依次递补。情节严重的, 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相关行业内三年的投标资格。																																												
2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后, 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原件和领取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影印件】到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楼1901室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 0371-63911061																																												
24	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代理机构按下述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向中标人(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含税)。注: 委托金额超过 400 万元的项目, 须下述标准的 80%收取。 <table><tr><th>费率/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0 万元 (5000-1000) 万元×0.5%=20 万元 (6000-5000) 万元 ×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20+2.5=32.4 万元 3.交纳账户信息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 76010154800001876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含评标情况)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注: 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 1.1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4 投标人（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项目质疑/异议）模块。
26	投标人（供应商） 投诉	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	履约保证金	1.缴纳及要求 金额：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中标供应商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项目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2.1 未按投标响应履行合同的； 2.2 发现其在本投标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3 发现其在本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2.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
28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编号、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编号，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投标人合同签订前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中标无效。 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与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两套。
29	包装和运输	符合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30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中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并按所投标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验收时，随机抽取，进行功能

		性检验。
31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中标人提供银行开具同金额的履约保函(保函时限不少于 6 个月),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 经审计后的总价款减去预付款后的余额。(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3) 验收报告。 (4)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5) 抬头为 xxx(采购单位)的普通发票(发票账户信息与合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 (6)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7)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8) 投标文件电子版。 注: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4.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注: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评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投标人”“供应商”,在评标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33	知识产权	投标人(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4	对中标人要求	1.项目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中标人即本项目的承包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5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	技术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商出具的由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
37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前进口产品中标人须提供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中标无效。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其他地方描述不一致，均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通知等编制。

1.3 质疑或投诉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

2. 定义

2.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投标人（供应商）：能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交易中心及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中心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平台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平台。

2.5 资金来源：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6 招标预算价格：是指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向主管部门（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申报采购时的金额；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供应商）须承担的软件开发、技术帮助、退换不合格产品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2.8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提供伴随服务及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投标总报价中），并继续履行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如有“进口设备”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2.10 特别说明：(1)根据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如果本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或技术要求中“未明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否则评标时将对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2.11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投标人（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 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12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2.13 投标人（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14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15 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注：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其投标人单位人员，附证明文件。

2.16 本招标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17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章、电子签名，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故：本招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或印（方）章）”；“授权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2.18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9 不响应：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评委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判定行为。

2.20 异常一致：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21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2.22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投标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4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我国《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只要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团体组织或个人就可以成为法人。第 50 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2 号）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事业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本单位那部分独立的经费承担民事责任。另外，个体工商户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根据《民法通则》第 29 条的规定，以其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也是财产独立性的具体表现。

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合伙、自然人只要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受制于其他企业、事业等组织或个人，并且能够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那么就可以认定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

独立法人：有注册资金，相当于独资企业，母公司仅对出资额对外承担有限责任，子公司有法人资格。

非独立法人：无注册资金，实行负责人制度，母公司对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子公司无法人资格。

如投标人（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25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22】3号文件认定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招标文件已经指定《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备注：

信用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人应将查询网页截图附进投标文件里面。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投标人（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2.27 大中小微企业认定使用指导。通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指标判定企业的大中小微，其中“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即把握两点判断原则：一是按照是否符合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的先后顺序进行判断，符合前者就不再对是否符合后者进行判断；二是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判断指标，只要有一项符合某类型企业，就判定为此类型企业。例如：信息传输业，企业人数 50 人，营业收入 1500 万标准是：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但上面企业的从业人员为 50 人，不满足 100 人的条件，虽然营业收入满足了条件，也不能划为中型企业。

2.28 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29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3.2 现场考察：投标人（供应商）以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货物安装、调试环境等因素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原则如下：

(1) 货物和服务招标一般不统一组织投标人（供应商）现场考察，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组织，投标人（供应商）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车辆及人身安全等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自己承担。

(3) 采购人对投标人（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3 信息库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供应商）。

(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有关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三、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须知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如果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以须知前附表为准。其他事宜由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4 本次招标文件若电子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均以加密电子招标文件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保证

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5.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并对投标人（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件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参照第六章附件格式制作。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或漏项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投标人（供应商）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供应商）可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如实制作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1.3 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设备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投标报价；数量不明确时则按 1 台\套\支\个\项参与报价；

11.6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人（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12.1 依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2.2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证明文件。

12.3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说明：业绩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一般指投标人（供应商）自己的业绩，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3.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3.1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3.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投标人（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13.4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供应商）都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商务及技术偏离表。可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投标货物制造或代理商授权；

（4）货物的运行服务方案。

13.5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3.6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规定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类产品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品牌型号的产品节能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13.7 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将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包段中如涉及强制3C，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执行，如有最新公告则按最新公告执行。

13.8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可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13.9 根据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了新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牌型号的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13.10 技术服务

（1）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采购人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

（3）除另有说明，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出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4）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逾期无答复，按其技术不响应处理。

（5）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15.2 有效期的具体期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5.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征求投标人（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6. 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4 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名）。

17.5 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投标文件。

17.6 投标文件同时要求，编制封面、目录、页码。

17.7 投标文件内容的有效性：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自己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17.8 投标人（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3 投标人（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上述 18.1、18.2 条规定成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迟交或误交其他地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提交以后，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可以通过交易平台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予以覆盖（替换）或直接撤回（删除）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

22. 开标

22.1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12 日后发布

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22.3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22.4 开标程序，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进入开标倒计时；
- （2）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3）保证金查询（如有）；
- （4）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5）投标单位解密；
- （6）招标人（代理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 （7）电子唱标（5 分钟质疑期）；
- （8）异议及回复（如有）；
- （9）开标结束。

注：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22.5 开标时，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由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注：开标大厅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如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则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

22.6 唱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当众宣读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交货地点、交货日期、质保承诺等内容。

22.7 投标人（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8 极其特殊情况：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所有投标人（供应商）都无法解密时，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22.9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3.评标办法解释

23.1 综合评分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4.中标标准

24.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兼投不兼中项目除外）。

24.2 在价格、服务、综合得分等条件同等条件下，性能参数较优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4.3 对开标后投标人（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2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5.6 若包段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对此包段唱标。

七、评标结果的公示及授予合同

26. 评标结果的公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如因需要标后测评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中标结果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6.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布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解释：主要中标的选取原则：货物类项目招标文件里有明确核心产品的公布核心产品，未明确核心产品的公布中标金额一半以上的标的；服务类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公告的进行公布。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人。

27.2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7.3 除非有特别规定，投标人（供应商）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28. 授标时的权利

28.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列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2 特殊情况处理：在合同签订执行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以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1）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高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中标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2）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低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核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3) 应认真、严肃填写并核对投标报价各项内容,对自身原因出现的错误承担经济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发布之后,中标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签订的依据。

30.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限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1.5 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设备,且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31.6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价,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31.7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31.8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31.9 标准附件和工具: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1.10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2.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33. 中标服务费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34. 披露

3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

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保密责任。

35. 质疑

35.1 质疑原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质疑有关须知

各投标人（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1 招标程序受《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1）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7）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可质疑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算起。对于全过程电子化采购的采购文件质疑的，以下载采购文件之日算起。

投标人（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2.3 投标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5.2.4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应一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5.2.5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5.2.6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2.7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 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5.2.8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36.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2 质疑供应商（以下简称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第 36 款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36.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1）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2）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法人、地址、电话等；
- （3）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7 投诉人（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2. 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投标人（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5.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供应商）；
2. 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14.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16.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评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8.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 1.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 7.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8.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 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 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4.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

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五、投标文件的详审原则

1. 评委会将审查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为准。该供应商应接受评委会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供应商原因未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的，则按其“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中的内容宣读。

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如遇特殊情况，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没有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况，但采购人或中标人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满足的内容。

4.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5. 应标而未标品牌和型号的，每发现一处按一条星号不符合的原则给予评审。

六、评标标准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中有数量漏项或更改原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或技术要求行为的。

2.2 供应商应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付款方式、方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函总价大写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3.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

硬件信息相同的；

3.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3.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评标方法及标准细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 100 分。

2. 比较与评价。评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评审

3.1.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或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政策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文件分别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由“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3.1.3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的精神，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依据上述政策要求，本次招标活动供应商文件中提供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的声明材料，优惠标准如下表：

序号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是否应用于本项目
1	不优惠	不优惠	货物采购给予小微企业产品总价的 10%优惠评审；注：必须是包段内所有货物均有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生产）。	是

5.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7. 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8. 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的前 1 名作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

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综合得分前 1 名作为中标供应商。

二、各包段标准细则

(一) 形式评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序号	形式审查内容及要求	通过/不通过	备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如果采购人设定核心产品，参与本次评标会议活动的核心产品品牌不满足三个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有效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二)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诚信承诺函	按要求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	参考诚信承诺函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附件内容	
2.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2.3	依法缴纳税收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法记录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	分别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按要求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查询渠道： 附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 ），分别点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 4 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附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附 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2.8	投标人（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须承诺中标后以自己名义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9	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授权书（若原件为外文，须提供中文格式）。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三）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

评标委员会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串标行为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制作机器码分析后，平台系统析结果显示无异常或评标委员会未发现其他串标行为。
2	投标文件	按要求签署、盖章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5	投标范围	满足招标采购货物需求和数量内容
6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述交货期
7	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述交货地点
8	投标有效期	满足或高于供应商招标文件中所述投标有效期限 60 日历天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要求)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四）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人（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各个标段的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豫政采(2)20250184-1 包 1 评分细则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35 分+技术标 45 分+综合标 20 分=100 分			
经济标（注：只要有一项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该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35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最低评标报价。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35 注： 1.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2.本项目在同等得分、报价、服务下，性价比好的优先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依法修正的评标价格；包段内所有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生产，且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和要求的投标人提供有效小微企业声明的，给予其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格=报价×(1-10%)。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进口产品不适用）。 4.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5.异常低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5.1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括: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书面陈述。 5.2 投标人(或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同项目的供货合同、发票、甲方签收单。 注: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没有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上述说明材料和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则视为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无效(即:异常低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	48	技术参数	1.指标序号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2.加“★”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非加“★”的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3 分原则给予扣分。 注：技术标得分低于 10 分时，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综合标	3	业绩	1.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

			成的类似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合同相关发票。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 3 分。 注：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	体系认证		2.为了体现投标人（供应商）质量管理的方针目标，有效地开展各项质量管理活动，投标人可提供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官网查询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投标文件中附截图）。提供完整有效文件 1 分，最多 1 分。
1	节能环保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 0.5 分，最多得 1 分。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		4.投标人（供应商）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设备选型供应商既要考虑现有设备充分使用率还要兼顾未来 3-5 年的拓展空间（可行性和适应性、实用性和经济性、先进性和成熟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兼容性和易维护性等）；完成设备运输时间、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设备）试运行。安装调试集成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集成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系统（设备）联调、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实施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4.1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4 分； 4.2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3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4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培训方案		5.安装培训：厂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

		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3 人）。 应用培训:验收后设备运行后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组织不少于 6 人·次（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参加厂家举办的相关应用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5.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需求 4 分； 5.2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虽然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但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5.3 培训计划不完整或不详细、课时安排欠妥、讲师经验 5 年以下，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5.4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6.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等；（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供应商进行招标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因此，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供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6.1.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4 分； 6.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6.3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6.4 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说明 1.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豫政采(2)20250184-2 包 2 评分细则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35 分+技术标 45 分+综合标 20 分=100 分			
经济标（注：只要有一项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该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35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最低评标报价。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times$35 注： 1.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2.本项目在同等得分、报价、服务下,性价比好的优先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依法修正的评标价格；包段内所有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生产,且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和要求的投标人提供有效小微企业声明的,给予其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格=报价$\times$(1-10%)。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进口产品不适用）。 4.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5.异常低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5.1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括: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书面陈述。 5.2 投标人(或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同项目的供货合同、发票、甲方签收单。 注: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没有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上述说明材料和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则视为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无效(即:异常低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	48	技术参数	1 指标序号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2.加“★”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非加“★”的每有一项负偏

			离的扣 1 分原则给予扣分。 注：技术标得分低于 10 分时，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综合标	3	业绩	1.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合同相关发票。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 3 分。 注：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	体系认证	2.为了体现投标人（供应商）质量管理的方针目标，有效地开展各项质量管理活动，投标人可提供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官网查询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投标文件中附截图）。提供完整有效文件 1 分，最多 1 分。
	1	节能环保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 0.5 分，最多得 1 分。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	4.投标人（供应商）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设备选型供应商既要考虑现有设备充分使用率还要兼顾未来 3-5 年的拓展空间（可行性和适应性、实用性和经济性、先进性和成熟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兼容性和易维护性等）；完成设备运输时间、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设备）试运行。安装调试集成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集成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系统（设备）联调、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实施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4.1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4 分； 4.2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3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

			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4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培训方案		5 安装培训：厂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3 人）。 应用培训：验收后设备运行后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组织不少于 6 人·次（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参加厂家举办的相关应用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5.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需求 4 分； 5.2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虽然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但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5.3 培训计划不完整或不详细、课时安排欠妥、讲师经验 5 年以下，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5.4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6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等；（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供应商进行招标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因此，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供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6.1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4 分；

		6.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6.3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6.4 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说明 1. 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豫政采(2)20250184-3 包 3 评分细则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35 分+技术标 45 分+综合标 20 分=100 分			
经济标（注：只要有一项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该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35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最低评标报价。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35 注： 1.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2.本项目在同等得分、报价、服务下，性价比好的优先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依法修正的评标价格；包段内所有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生产，且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和要求的投标人提供有效小微企业声明的，给予其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格=报价×(1-10%)。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进口产品不适用）。 4.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5.异常低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5.1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证明材料包括: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书面陈述。 5.2 投标人(或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同项目的供货合同、发票、甲方签收单。 注: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没有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上述说明材料和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则视为提供书面说

			明及证明材料无效(即:异常低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	48	技术参数	1指标序号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2加“★”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非加“★”的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5分原则给予扣分。 注:技术标得分低于10分时,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综合标	3	业绩	1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合同相关发票。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3分。 注: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	体系认证	2.为了体现投标人(供应商)质量管理的方针目标,有效地开展各项质量管理活动,投标人可提供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官网查询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投标文件中附截图)。提供完整有效文件1分,最多1分。
	1	节能环保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0.5分,最多得1分。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	4投标人(供应商)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设备选型供应商既要考虑现有设备充分使用率还要兼顾未来3-5年的拓展空间(可行性和适应性、实用性和经济性、先进性和成熟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兼容性和易维护性等);完成设备运输时间、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设备)试运行。安装调试集成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集成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系统(设备)联调、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实施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4.1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4分; 4.2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

		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3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4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培训方案	5.安装培训：厂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3 人）。 应用培训：验收后设备运行后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组织不少于 6 人·次（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参加厂家举办的相关应用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5.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需求 4 分； 5.2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虽然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但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5.3 培训计划不完整或不详细、课时安排欠妥、讲师经验 5 年以下，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5.4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6.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等；（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供应商进行招标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因此，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供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6.1.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

		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4 分； 6.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6.3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6.4 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说明 1. 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五）评标过程中相关问题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详细评审。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4.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小微）扣除后的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商务（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则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根据交易平台系统查询优先选取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中标候选人；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7.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 用在不同位置的同一设备配置的同一参数出现偏差时，按 1 项偏差评审处理。

11. 完全满足：仅限于供应商对上述技术评审所提供的各评审因素阐述（说明、方案）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

12. 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3. 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供应商所投一切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等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项目需要而本采购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供应商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 货物技术证明：项目技术及要求中已明确的技术证明文件；
 - 5.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生产厂家或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如：加盖公章的技术文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 5.2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6.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转包于他方。
7. 设备达不到采购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
9. 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必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等等。

10.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各所需所有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检测、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及各种手续办理、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应满足采购人所招货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三、商务详细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完工及交货期：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人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完整合同+合同相关发票。**

注：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 为了体现投标人质量管理的方针目标，有效地开展各项质量管理活动，投标人可提供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官网查询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投标文件中附截图）。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要求

1.1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由于仪器的质量所产生的维修，零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且应为设备提供原厂售后服务。

1.2、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质保期内外，原厂提供 1 次免费移机服务（拆、装及运输），移机前后进行设备状态检查，移机后进行整体设备校准和检测并提供移机前后设备检测相关报告，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2. 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由卖方、厂家工程师、用户共同开箱验货，并进行安装调试，保证仪器能正常的操作使用。

3. 培训要求

3.1. 安装培训：厂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3 人）。

3.2 现场应用培训：安装调试后，厂商安排资深应用工程师提供≥2 次现场培训，培训时长≥2 天，人数不限，培训时间由采购方决定；

3.3 厂商不定期的开展国内培训中心，用户使用半年后，提供≥6 人·次的培训班系统培训，每次培训时长≥3 天；

3.4 厂商每年河南省内提供不定期的≥2 次的培训，用户根据情况参加；

3.5 厂商必须有网络培训，用户根据自己的情况可以参加培训，线上解决使用中常见问题。

4. 对相关软件终身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五、招标项目其它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品目配套的选件名称、单价等，以备用户选用。

5.标准附件和工具：投标人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6.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7.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8.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方案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设备为学校重点应用，各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必须重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设备选型。在进行安装、调试方案中遵循以下原则：

8.1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在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8.2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8.3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渡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8.4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8.5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8.6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8.7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8.8投标人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8.9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9.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本次招标活动所有板材、材料（环保油漆）、所有配件等均需要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六、特别说明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中标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新乡医学院生物医学前沿研究中心大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组织病理平台采购）项目包 1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参与
1	石蜡组织前处理	紫外冷激光玻片打号机技术参数： 1. 设备可灵活组合，摊烤片可置于其正前方，且打号机与摊烤片总体深度小于切片机深度，设备集成触摸式液晶显示屏，自带操作系统，触摸式显示屏尺寸≥ 8寸，并采用可伸缩设计，XY轴平面可360度旋转； 2. 具有紫外冷激光打印功能，打印头可实现≥ 100万张载玻片的打印使用寿命，打印速度≤ 4秒/张，打印分辨率≥ 2500 DPI，打印噪音≤ 50DB； 3. 设备采用双玻片槽设计，并可一键切换 HE 及 IHC 载玻片，单上载槽容量≥ 75张载玻片，总上载槽容量≥ 150张载玻片；设备内置活性炭滤网、HEPA 过滤器以及防尘袋三重过滤系统；包埋盒扫码装置可灵活置于切片机周围，非固定式设计；打号指令输入方式≥ 4种，至少包含扫描二维码、USB 接口、LIS 系统、屏幕输入；支持切角玻片、直角玻片、丝印漆面玻片等多种玻片的打号； 4. 可灵活设置打号优先级，实现紧急样本的快速处理；全中文 GUI 操作界面，按键式卡扣可快速清理设备内部的碎玻片；支持自定义打印模板，兼容中文、字母、符号、二维码、图像等多种字符的打印，且可实现 0, 90, 180, 270 度等多角度打印，设备支持与 HIS、LIS、PACS 等多种系统接口的连接，并可将打号机作为控制子机操作 LIS 系统。 包埋盒打号机技术参数： 1. 全电脑控制，自动进盒、出盒，出盒后可进入收集槽内，可整齐排列并整体搬运至取材处待用；除可使用专门软件按照客户要求编辑打印模版外，也支持多种格式打印（JPG, WORD, 等）；根据包埋盒实际打印面积，可任意设定打印行数和字体；存储条数量：≥ 6组；存储容量：≥ 480个（80个/组）；打印速度：≤ 4秒/个；墨盒实际可打印数：$\geq 60,000$次；包埋盒收集槽容量：10个收集盘最多10个包埋盒顺序排放在每个收集盘上，所有的收集盘总共可容纳100个包埋盒，无需人工排列打印序号；可使用各种品牌包埋盒（有盖或无盖，斜角35度或45度均兼容）；单机操作，或多用户微机工作站实现1台微机连接多台打号机； ★2. 包埋盒打号机免色带，采用墨盒，光电固化，抗酸抗碱、耐二甲苯、福尔马林、酒精腐蚀，打印文本长久保存；可打印各种文本，如数字、字符、图案等，尤其是能打印一维和二维码。	台(套)	1	是

	包埋机技术参数： 1. 中央式组织包埋机，左右对称，适合左右手操作，符合人体工程学；包埋机热台边沿有腕托，降低人体操作疲劳，高度$\geq 14\text{mm}$，宽度$\geq 47\text{mm}$；可拆式加热镊子架≥ 5个位点，可两侧进行操作；≥ 5英寸可触式电容屏幕，带手套也可轻松操作，无多级菜单，具备预设机器工作时间功能，设备在预设时间里可自动开关机；石蜡出口控制开关高度可调，可以翻至后方而使用脚踏开关；旋钮精确调节石蜡流量，标配 LED 照明灯，保证较小样品包埋时的亮度；速冷点面积$\geq 6\text{cm} \times 7\text{cm}$；石蜡槽容量$\geq 4\text{L}$；石蜡槽，工作台面与内置预热槽的温度范围是：$50^{\circ}\text{C}$–$75^{\circ}\text{C}$，调节精度 1°C；热台温度范围：50°C–75°C，调节精度 $\pm 1^{\circ}\text{C}$； 2. 包埋盒加热槽/模具加热槽可拆卸：容量≥ 150个包埋盒或≥ 500个包埋模具；平整的蜡缸顶部方便置物；排蜡系统≥ 8个排蜡孔；2个样本槽及两个废蜡槽皆可拆卸； 3. 分体式独立冷台，独立冷台可以任意放置在热台两侧，也可用作切片前样本预冷；环境自适应控制模块可确保工作温度始终不高于 -6°C；冷台上的最佳温度分布可以防止冷凝水滴落；制冷表面大，可容≥ 60个蜡块；工作温度范围$+20^{\circ}\text{C}$至 $+30^{\circ}\text{C}$；冷热台均为金属外壳，易清洁，不易破损； 扩展型摊烤片系统技术参数： 1. 摊片与烤片具有模块化功能，可自由组合为摊烤片一体机；一台摊片机后续可增加扩展 2 台烤片机，提供≥ 7种摊烤片一体机组合方案，便于后续升级；摊片模块：宽度$\leq 280\text{mm}$，深度$\leq 280\text{mm}$，高度$\leq 105\text{mm}$；摊片水盘可拆卸；摊片水温设置：$\leq 60^{\circ}\text{C}$，温控精度：$\pm 0.1^{\circ}\text{C}$；水盘容量$\geq 2\text{L}$；摊片机控制面板背侧具备 LED 辅助照明系统；摊片盘内置透明板，增强光源穿透性；17. 摊片水盘：宽度$\geq 230\text{mm}$，深度$\geq 180\text{mm}$，高度$\geq 54\text{mm}$； 2. 烤片机加热架采用 45° 角倾斜设计；烤片机加热温度$\geq 75^{\circ}\text{C}$，温控精度：$\pm 0.1^{\circ}\text{C}$；烤片机无需单独的电源插座，可通过摊片机供电，摊片机与烤片机电源共用；单台烤片机玻片容量≥ 30片/台。摊烤片系统内可连接两台烤片机，收纳总玻片数量≥ 60片；具备控制面板，并可同时控制并指示摊片机和烤片机工作状态；18. 烤片模块：长度$\leq 280\text{mm}$，宽度$\leq 200\text{mm}$，高度$\leq 98\text{mm}$；摊片盘及烤片加热架采用黑色设计，以提供良好可视度与对比度；摊片盘涂层采用阳极氧化处理，提高涂层耐用性；摊片盘下方内置加热传感器；可通过图标实时显示摊片、烤片工作模式；控制面板红黄绿灯显示温度状态；烤片机的加热功能可独立关闭；具备过热保护功能，温度超过预定值，机器自动启动过热保护； 3 配置要求：紫外冷激光玻片打号机一台、包埋盒打号机一台、包埋机一台、扩展型摊烤片系统一套。			
--	---	--	--	--

2	双缸自动组织脱水机 核心产品	★1. 单台设备可同时处理包埋盒数量≥ 400个，脱水缸数量≥ 2个；支持活检等小组织样本快速脱水≤ 3小时；石蜡融化时长≤ 3.5小时； ★2. 试剂瓶：≥ 17个；冷凝瓶：≥ 1个；试剂瓶容量$\geq 3.8\text{L}$；试剂瓶具备半透明设计，且内置≥ 8种彩色编码且耐受试剂标签；试剂瓶和蜡缸均具备最低和最高液位设计，确保足够试剂和石蜡使用；设备具备磁力搅拌功能，单台设备磁力搅拌器≥ 2个，即每个脱水缸≥ 1个； 3. 试剂柜具有背光灯设计，可通过背光灯开启/关闭，直观指示试剂瓶连接状态；具备声音提示及确认功能，以安全提示试剂瓶与连接点准确对接；脱水缸底部滤网设计；试剂瓶具备防溢出设计 ★4. 包埋盒样品篮采用不锈钢材质和内置弹簧设计，提供蓝色和黑色样品篮夹并印有二维码，以实现特定样品篮与特定程序链接； 5. 单台设备石蜡缸：≥ 4个，蜡缸容量$\geq 3.9\text{L}$；蜡缸温度设置：$50^{\circ}\text{C}\sim 71^{\circ}\text{C}$。蜡缸间需气流相同，压力相同； 6. 单台设备双脱水缸可独立运行，并具有自己的温度、压力和搅拌器开/关设置；脱水缸温度范围 $35\sim 85^{\circ}\text{C}$，其中石蜡 $58\sim 77^{\circ}\text{C}$，脱水试剂 $35\sim 65^{\circ}\text{C}$，清洗试剂 $35\sim 85^{\circ}\text{C}$； ★7. 脱水缸压力$\geq 45\text{kPa}$；脱水缸负压$\leq -60\text{kPa}$，可负压抽排；单台设备液位传感器数$\geq 4$个 8. 具备试剂管理系统，可以同时设置处理的包埋盒数量、试剂使用天数、脱水周期、试剂浓度检查试剂纯度来综合计算试剂和石蜡的使用寿命； 9. 液滴收集盘容量$\geq 3.5\text{L}$；21. 访问级别≥ 4级；中文彩色触摸屏，基于 Linux 的用户界面，且可旋转及翻转，可进行文件的拷贝和下载；具备智能错误处理功能；可自由配置程序数≥ 11个，预装≥ 1个脱水程序及≥ 1个快速清洁程序；预置二甲苯程序及非二甲苯程序；脱水程序可含 10 种试剂和 3 个石蜡脱水步骤；每个步骤设置时间：0-5999 分钟，延迟时间≥ 1000小时；包埋盒样品篮内置蓝色二维码卡片及黑色二维码卡片； 10. 具备活性炭过滤功能，以吸附试剂废气；设备可连接至外部排气系统；具备外接式加注/排放试剂与石蜡功能，以助于用户避免接触试剂和热石蜡；清洗程序带有干燥步骤（高温、负压和空气流）；具备两个外接报警系统端口，以用于本地报警和远程报警；具有脱水缸底部及四面缸体包裹式加热功能； 11. 配置要求：双缸自动组织脱水机主机一台、3.5LPP 材质脱水桶一套。 12. 其他要求：提供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台(套)	1	是
---	--------------------------	---	------	---	---

3	石蜡冰冻组织切片机	石蜡切片机技术参数 1. 切片方式：半自动轮转； 2. 切片厚度范围：0.5-100μm；修块厚度范围：1-600μm；水平进样幅度约：$\geq 24\text{mm} \pm 1\text{mm}$；5. 垂直样品行程约：$\geq 70\text{mm} \pm 1\text{mm}$；静音样品回缩：5-100$\mu\text{m}$，可关闭；粗修速度：300$\mu\text{m}/\text{s}$，800$\mu\text{m}/\text{s}$和1800$\mu\text{m}/\text{s}$，前进后退速度可根据需要调整；两种手动切片模式：半刀和全手轮旋转模式；手轮平衡系统，手轮平滑；刀架的压刀板采用黑色金刚石涂层设计；11. 最大样品尺寸（L×H×W）：$\geq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0\text{mm}$； ★3. 独立于主机之外的控制面板，图形化按钮设计有效控制所有重要操作；刀架具备$\geq$三点锁定及侧向移动功能，可充分利用刀片全长；具备非配重式样本头平衡系统功能； 4. 用户可用小手轮自定义顺时针及逆时针转动方向；带0位的样本定位系统，可X/Y轴调节，5度水平定位样本；废屑槽可拆卸，具有抗静电功能和磁力吸附功能；具备储物盘功能；刀架带有红色护手；手轮有≥ 2个独立的安全锁定系统；粗修时具备快速回缩和位置记忆功能，实现快速修片；两种小手轮运行模式：步进和连续；可视信号和声音信号提示剩余进样距离，手轮为弹簧原理平衡系统；具备快装系统功能，可快速便捷更换不同类型和大小的样本夹，可单手操作；刀架锁杆采用金刚石涂层设计；刀架组件具有唯一编号。 冰冻切片机技术参数 1. 按键式操作机身；水平进样范围：$\geq 25\text{mm}$；垂直进样范围：$\geq 59\text{mm}$；双压缩机实现腔体与样本头单独制冷，压缩机功率$\geq 1900\text{VA}$；切片厚度范围：1$\mu\text{m} \sim 100\mu\text{m}$；递进步幅：0.5$\mu\text{m}$（1-5$\mu\text{m}$）；1$\mu\text{m}$（5-20$\mu\text{m}$）；5$\mu\text{m}$（20-60$\mu\text{m}$）；10$\mu\text{m}$（60-100$\mu\text{m}$）；冷冻室冷却温度：5$^{\circ}\text{C} \sim -35^{\circ}\text{C}$；速冻架温度$\leq -40^{\circ}\text{C}$；冷冻箱自动除霜功能，每24小时一次，具有手动除霜功能；整个机器外表面覆盖银离子涂层且能提供证明材料； 2. 冷冻箱、样本头、速冻架各自独立的除霜设置；样品头有独立的压缩机制冷，样品头温度：$-1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刀架可侧向移动，带助推器和腕枕，窄刀片宽刀片共用一个刀架；电动粗进速度：≥ 2挡；快速：0.9mm/s，慢速：0.3mm/s；具有样本回缩功能；全封闭防溅水设计；具有刀架冷空气循环技术，智能刀架制冷不易结霜，易于长时间切片避免产生冰晶；刀架送风技术，刀架不结霜，易于长时间切片；样品定位：5°定位及360°旋转，自动中心定位和精确0位指示确保样本定位顺利进行；快速样本校准定位；无氟制冷，采用环保制冷剂；手轮具有高低位锁定功能，可以安全锁定；仪器有脚轮，方便移动，具备滑窗加热功能； ★3. 具有经过有效性认证的紫外线箱体内部消毒，具有有效灭活病毒等有害微生物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认证文件，预设置30分钟中等消毒与180分钟强效消毒，经验证30分钟消毒可减少分支杆菌肺结核等增殖性细菌和甲型流感病毒等敏感性病毒以及脊髓灰质炎病毒至少5log₁₀单位（99.999%）。180分钟	台(套)	1	是
---	-----------	---	------	---	---

		强效消毒可杀死包括分支杆菌肺结核、细菌内孢子(芽孢杆菌属)和真菌。包括诸如肝炎病毒之类的耐受性病毒也能够被大量杀灭,降低至少 4log10 单位(99.99 %); 4.速冻架$\geq 15+2$个位点,速冻架半导体制冷 Peltier 位点≥ 2个。可以对组织 10 分钟内快速制冷; 5.配置要求:轮转式切片机主机一台、冰冻切片机主机一台、使用说明书一套、冷冻包埋剂五瓶、样品托(标准尺寸)五个。			
4	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	★1.能进行非滴染式 H&E 染色,并提供标准化染色方案;使用预置的 H&E 染色程序每小时染片数量:≥ 220片,具有连续上载功能;具有精确到 1 片的载玻片自动计数功能; 2.可提供特染支架,大玻片染色支架,支持 HE 染色,特染,细胞学染色,大玻片染色等多种染色,为客户提供足够的自由度;投标人从原厂可提供大玻片染色支架,可支持的最大玻片尺寸:$\geq 76\text{mm} \times 97\text{mm}$;可设置程序数$\geq 50$个; 3.以图表形式生成自动生成载玻片计数报告、试剂更换报告、用户运行日志报告,数据保存周期≥ 3年; 4.可同时处理≥ 11个玻片架,每个玻片架可容纳≥ 30片载玻片;内置≥ 10英寸大型彩色高清液晶触摸屏; ★5.站点总数≥ 26个,其中试剂站点总数≥ 18个,冲洗站点≥ 5个,冲洗流速 8L/m,试剂容器容量$\leq 470\text{mL}$,试剂缸内部标注最低和最高加注液位; 6.染色架加载站点和卸载站点各≥ 1个,烤箱站点数量≥ 1个,烤箱内温度 30~65℃;具有用于抽取试剂蒸汽的集成系统,并集成活性炭过滤器和外部排气系统;具备操作员、高级用户和管理员三级访问权限;具备试剂管理系统,可直观显示试剂信息,包括试剂颜色、站点编号、试剂名称、有效天数、有效片数、已染天数、已染片数、更换日期、更换者;水容器和试剂容器具有不同的形状和颜色;仪器具有节水功能,当所有冲洗站点均未使用且已将试剂残留冲出时,可停止水流;染色期间,可查看程序运行进度及各玻片架详细信息,并可在染色进程中随时更改染色程序;可按月查看最近 3 年的试剂更换信息,并导出试剂更换报告;可按日期查看最近 3 年内设备操作记录,并导出用户运行日志报告; ★7.加载抽屉旁三个试剂站点可自由设置并具备设置为内部缓冲站点功能;具备高频振动功能; 8.玻璃封片机;封片速度≥ 380片/小时,可进行封片行程和位置校准; 9.弧型封片,磁珠识别方式:无气泡,不返工;软件控制进行自动识别及自动封片,支持一体化自动上样和手工上样;封片机可设置:盖玻片封固行程;盖玻片放置和起始位置;封固剂用量;喷胶压力;具有自动识别以及废弃破损玻片功能,同时不停止封片过程; 10.能兼顾国内所售的所有品牌国产玻璃盖玻片,尺寸:$\geq 22/24\text{mm} \times 40-60\text{mm}$、载玻片、封固剂,封固剂瓶容量:$\geq 250\text{mL}$;兼顾其他品牌染色架,输出架选择:$\geq 20$片和 30 片;活性炭滤网和气体抽排装	台(套)	1	是

		置；兼顾干性和湿性封片； 11. 采用三步封片法，将滴胶封片结合成一步；封片机输入、输出架总量≥ 60片；可与同品牌染色机连接成工作站，实现无人操作； 12. 配置要求：全自动染色主机一台、封片机主机一台、电源线一根。			
5	全自动免疫组化及原位杂交染色 核心产品	1. 从烤片、脱蜡、抗原修复、阻断、标记一抗、标记二抗、显色直到复染所有步骤全自动处理，无需人工干预；烤片温度及时间可自由设置，烤片时间可满足从2分钟到至少2小时的要求； 2. 开放系统，一抗、二抗、显色剂、探针等试剂完全开放，程序开放，自由设置检测条件和方案，适用于科研需求；适用于人体、动物及植物组织及细胞等样本检测； 3. 同一平台实现以下多功能染色：单张切片免疫组化，单张切片双标记免疫组化，单张切片多重免疫荧光染色，单张切片明场多重染色，单张切片免疫组化与原位杂交同时标记，显色原位杂交，荧光免疫组化和荧光原位杂交染色；可实现DNA、mRNA、非编码RNA等原位杂交检测；可供应机载即用型同品牌荧光素标记的EBER探针； ★4. 内置标准化ACD RNAscope ISH荧光和明场染色方案、OPAL/TSA全自动多重荧光染色方案、ULTIVUE单步多重荧光染色方案、TUNEL染色方案、Rarecyte CTC染色方案、明场多重染色方案； 5. 能够混合≥ 6种不同的显色剂用于多重染色； 6. 三个独立的玻片架，可以连续上载玻片，增加实验室效率和灵活性；抗原修复及染色孵育温度：室温到100度；试剂滴加方式：侧面滴加；染色质量稳定可靠，3.5小时可完成≥ 30张切片免疫组化从烤片到复染的全流程染色； 7. 玻片容量：玻片容量≥ 30张玻片，每个玻片具有不同的抗原修复条件，包括温度、时间、修复液种类（酸修复、碱修复、酶修复、不修复）；机载小容量可容纳试剂瓶数量≥ 36个； 8. 所有缓冲液及废液试剂容量都从外部可见，可仪器监测试剂，也可人工可视化管理；具备试剂和切片自检系统； 9. 标签打印及识别系统：含红外线和摄像头的OCR识别系统；可打印并识别条形码标签、二维码和文字标签；开放标签可被LIS连接的外部扫描系统识别；可通过LIS编辑打印标签；中文操作系统；同品牌系列发表的影响因子≥ 10的文章数量≥ 10篇； ★10. 废液收集：真空负压抽吸，通过专门管道收集废液，减少试剂对机器的腐蚀；并能分开收集有害废液和无害废液；石蜡切片免疫组化从烤片到复染的全流程染色全程产生的有毒废液量$\leq 0.5L$； ★11. 显色原位杂交与IHC能使用同一个二抗和显色试剂盒染色；同品牌可供应配套的全自动加样FISH探针试剂盒及机载即用型配套检测试剂；自动加样，可灵活设置原厂一抗/探针试剂和第三方一抗试剂模式；	台(套)	1	是

		12. 免疫组化双染可实现两个抗体前后反应的顺次双染和两个抗体同时反应的并行双染两种方式； 13. 配置要求：全自动免疫组化及原位杂交染色主机一台、试剂瓶一套玻片架三个控制系统一套、即用型试剂一套、手持式条形码扫描仪一台、玻片标签仪一台、电源线一根。 14. 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供制造生产商或中国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6	多功能明场荧光扫描系统	★1. 全自动正置荧光显微镜主机可在同一批次内进行明场扫描与荧光扫描；手动扫描和全自动扫描； ★2. 装载数量：≥8 片，实现无人值守批量扫描；配备≥7 孔位物镜转换器和≥8 孔位荧光滤块转盘； ★3. 扫描具有两个 CCD，单色制冷 CCD 高分辨率扫描荧光图像：≥550 万像素，TE 制冷；有效像数：2560x2160 (5.5 Megapixel)；传感器尺寸：16.6x14.0mm；量子效率：60%；读出噪音：1.7e-；满井电子：30,000 e-；像素大小：5.5μm；暗电流：0.14e-；动态范围：25,000:1；芯片尺寸：≥1 英寸； 4. 彩色高分辨率扫描明场图像：≥420 万像素；分辨率：2048×2048；帧速率：90 帧；传感器类型 CMOS；传感器尺寸：16.6 x 14.0 mm；读出方法：全局快门；传感器格式：≥1 英寸；像素大小：5.5μm；量子效率蓝（%，在 470 纳米）44；量子效率的绿色（%，在 525 纳米）45；量子效率红（%，在 640 纳米）46；时间暗噪声（e-）：17.25；动态范围（dB）：456:1；增益范围：9.8 分贝至 0 分贝； 5. 扫描区域：自动识别&人工设定，可根据用户不同需求设定。明场和荧光都可以自动识别组织区域，扫描分辨率：≤0.64μm/pixe (10×物镜)，≤0.32μm/pixel (20×物镜)，≤0.16μm/pixel (40×物镜)，采集高质量图像，实现切片全信息扫描； 6. 标准配备 FL 5×/0.15、FL 10×/0.3、Apo 20×/0.8、APO 40×/0.95 CORR 扫描物镜，物镜个数≥4；多层聚焦功能，自定义层数及层距，具有自动进样装置，带编码器电动载物台，步进精度≤0.1μm；条码识别：自动对玻片标识进行条码扫描，对扫描玻片进行管理；玻片范围：厚度 0.9-1.2mm，玻片尺寸：26×76mm； 7. 荧光扫描模块，高质量窄通荧光滤块，消除非特异荧光信号；标配 3 种滤块：ET 滤光块 DAPI，ET 滤光块 Green，ET 滤光块 Orange；具有明场扫描，荧光扫描，FISH 扫描等功能； 8. 图像软件：可同时打开单个或多个图像进行浏览，浏览软件不限制同时阅片数量；可以在图像上添加多种类型的标记和注释；可以在图像上进行长度测量、面积测量；标记可保存在数据库中；打开多个图像浏览时可同步缩放和移动多个图片进行浏览分析，包括自动同步和手工同步；支持 360 度任意角度旋转，可进行翻转，可进行色彩调整，并可保存曲线等设置；标记区域导出：可以对数字切片图像的指定区域范围进行输出，格式保持不变。可导出多种格式，并可设置压缩参数；浏览过程中，可在扫描倍数	台(套)	1	是

		下以任意倍数显示,并且显示标尺、放大倍数,设置导航倍率、路径,随时停止和恢复,可以以坐标、时间等数字形式录制阅片轨迹;可查看图像格式≥ 12种; 9.配置要求:显微镜主机一台、物镜四个、7孔物镜转换器一个、8孔滤光块转换器一个、上样器一个、光源两个。			
7	大型冰冻切片 片机	1. 适用于样本$\geq 70\text{mm}$的高度; 2. 对于更大的兔子或猴类,可手动调节刀架到200mm高; 3. 刀片有45°边缘面,树脂包裹,防止切片压缩; ★4. 组织脱水:冷冻箱内,通风制冷系统可以使组织在12-24小时内程序脱水(脱水时间取决于切片总量和总废物量)。用户可选择两种脱水程序:自动脱水或立即脱水; 5. 用户界面,操作参数被分为不同的窗口显示,所有的显示屏可打印,开关机要求有密码和用户认证。主显示屏显示所有设定和切片过程的参数值;过去24小时的操作温度可被显示;内置modem:所有的操作参数可被提前远程检查; 6. 自动除霜:热气除霜,同时具有手动除霜功能; 7. 制冷温度:$-30\sim 0^\circ\text{C}$;厢室温度控制:$-30\sim 0^\circ\text{C}$; 8. 切窗可调,自动计算切片数量; 9. 切片厚度:$1\sim 500\mu\text{m}$; ★10. 切片范围:$0\sim 450\text{mm}$; 11. 最大切片速度:$\geq 70\text{mm/s}$; 12. 回缩距离:$50\sim 250\mu\text{m}$; 13. 水平切片距离:$\geq 450\text{mm}$; 14. 垂直切片距离:$\geq 70\text{mm}$(标准);垂直切片距离:$\geq 100\text{mm}$(延伸); 15. 大标本盘($450\times 150\text{mm}$)的可定位角度:纵向轴可偏移;样品可定位角度:$\geq 5^\circ$(xyz axis); 16. 大型标本尺寸(LxWxH):$\geq 180\times 80\times 70\text{mm}$; ★17. 最大标本尺寸(LxWxH):$\geq 450\times 150\times 200\text{mm}$(扩展模具); 18. 钢刀或钨钢刀刀架:$\geq 160\text{mm}$;一次性刀片刀架:$\geq 160\text{mm}$;刀角度:$20^\circ, 35^\circ$; 19. 配置要求:大型冰冻切片机主机一台、晾片框四个、刀架一个、样品台一个、包埋框一个。	台(套)	1	是
8	全自动染色 体和FISH扫 描分析 核心产品	1. 技术参数: 1.1 显微镜部分: 1.1.1 全自动正置一体化显微镜:电动Z轴;电动记忆载物台升降;电动光路切换;电动物镜转换器;	台(套)	1	是

	电动光闸；电控光源管理系统：转换物镜时自动光强度调节，不损害工作人员的眼睛；Z轴电动调焦，自动控制摄像头；配有 TFT 液晶触摸屏显示；集成于显微镜主机机身，可显示照明方式、放大倍率、观察方法、光强度、孔径光栏、视场光栏等参数；实现参数的显示和显示屏触摸操作； 1.1.2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配置专用荧光滤片；全电动物镜转盘及荧光滤片转轮，可同时安装 ≥ 6 个物镜及 ≥ 5 个荧光滤片；≥ 7 位全自动编码物镜转换器；至少配置低倍 $10\times$，$20\times$ 扫描物镜和高倍 $63\times$，$100\times$ 捕捉图像物镜，物镜数量 ≥ 4 个 1.1.3 明场光源：LED 光源，典型使用寿命 ≥ 25000 小时；荧光光源：LED 光源，典型使用寿命 ≥ 25000 小时；恒定色温管理模块：可自动根据使用的每只物镜、光强强度，自动调整色温； ★1.1.4 照相机：科研级别，高分辨高速高灵敏度专业显微镜专用单色照相机，面积 ≥ 1.1 英寸； 1.1.5 照相机芯片分辨率：4112×3008 像素，即总像素 ≥ 1240 万，单像素尺寸 $\geq 3.45\times 3.45\mu\text{m}$； 1.1.6 目镜：$10\times$ 宽视野目镜；$10\times$ 扫描物镜：$M=25$ 新型增强反差型荧光物镜 ($NA\geq 0.32$)；$63\times$ 捕捉图像物镜：平场半复消色差油镜 ($NA\geq 1.3$)； 1.1.7 自动进样器一次性装载玻片数量 ≥ 10 片；自动进样器采取封闭性结构； 1.1.8 配备玻片条码识别器；配备智能 UPS 不间断电源，功率 $\geq 15\text{kVA}$；包含 DAPI 和绿色滤块； 1.2 扫描软件功能： 1.2.1 一次性可以自动扫描玻片数量 ≥ 10 片；调用 $1.25\times$ 物镜预扫描，自动检测盖玻片边缘和滴片区域，进行准确、快速的对焦。调用 $10\times$ 物镜扫描查找中期分裂相；调用 $100\times$ 物镜拍摄用于核型分析的图片，数量多少可自行设定；自动加油功能：油镜下自动滴加镜油；扫描主机具备玻片扫描与染色体核型两种功能；智能 UPS 不间断电源保护功能：扫描过程遇到停电，确保当前整张玻片扫描完成后，存储数据完成后，智能关闭电脑，显微镜等；各类型玻片样品（外周血，羊水，骨髓等）可以自动调用相应模板进行全自动扫描，中途不须人工干预，一次可以自动扫描 ≥ 10 张玻片以上；外周血玻片样品，一整张玻片扫描总时间：若采集 50 个高质量分裂相图片，平均总时间不超过 8 分钟；用户可自行创建并训练分类器；自动捕获功能能够自动识别超出一个视野范围的染色体中期分裂相，并捕获任何所需的融合图像来完成完整细胞的捕获；中期相自动查找模块：自动查找到清晰、分散性好的染色体中期分裂相，依次自动对焦和采图；可设置不同查找数量，分类器具有学习记忆功能，可根据用户的设定最好的中期分裂相进行扫描和采集，以后自动扫描采集时会以此为模板；FISH 自动扫描功能；系统可全自动完成多通道荧光图像的捕获和拍摄；中期相核型及 FISH：可捕获单通道荧光核型中期相（Q 带或 DAPI 复染）；或多			
--	---	--	--	--

	通道捕获中期相 FISH 图像；可设置模板进行多色荧光核型分析（M-FISH）；间期细胞 FISH：可自动点计数或手动打分分析间期细胞核，用于扩增分析、融合、断裂分析、计数分析； ★1.2.2 可自动识别原位培养克隆，将细胞与对应的克隆关联，并将不同的克隆和找到的中期分裂相分别进行数字和颜色标识；自动跟踪并记录所有拍摄细胞的流程处理情况，包括计数，分析，核型分析，异常染色体，性别等，并记录坐标、图像和结果；系统可以自动扫描玻片、选择细胞、具有对间期细胞的 FISH 荧光自动 Z 轴荧光图像采集，可通过 Z 轴堆栈图像逐层回放或最大强度投影模式显示。系统自动完成荧光点计数功能，可以准确报告荧光点的数目和状态； 1.3 核型分析软件功能： 1.3.1 全自动扫描与核型分析可实现无缝连接；核型分析软件系统中英文界面可选，操作便捷，所有的功能模块使用相同的主界面，无需软件间切换，软件采用流程驱动业务管理模式；软件执行分析时，以病例作为分析的基本单位，保证病例数据完整，以树形图的形式进行文件的显示和集合，实验资料有序管理；具有自动或手动控制、背景修正、局部放大、阈值处理和染色体边缘光洁度优化功能，并能添加文字及其他标签注释；对十字交叉、粘联和重叠的染色体具有预分割功能，并可采用自动或手工染色体分割；能对染色体进行倒转、旋转、拉直和彩色涂抹识别操作；具有二维解析（2D）、3D 工具对染色体条带进行精细比较分析功能；具备核型分析的无限撤销/恢复功能；可应用不同的扫描分类器对扫描到的分裂相进行自动排序；预览功能：多种中期相分析方式共存，计数染色体数量、直接在中期上标记染色体号和切割排核型根据需要在图廊里自由选择；预览报告界面：可以自动分类统计已计数的、已分析的、已做核型排队的细胞数量，实现实验室的质量电子化数字化控制；染色体自动排队，并可以对已有的分类器进行训练，使之与分析对象更匹配。具有学习记忆功能，能根据（G，R，DAPI 的显带）进行自动染色体分类；快速交互的染色体和核型编辑功能。可根据用户实验室标准，软件模板可被训练以逐步符合用户实验室的标准，提高自动分类的准确性；G 带有 400、550、850 及以上条带的分类标准、R 带有 400、550 条带的标准；可编辑自定义染色体标准模式图条带；可打印中文报告，报告中的图像、数据直接来自数据库。报告格式可任意编辑。可以直接在打印机打印，也可以打印为 pdf 格式文件并存储。报告单可转化成通用图像文件格式，以便其他系统的调用； 1.3.2 具备审查质控功能：中期图象与核型并列显示比较；具备多细胞功能；可将同一标本所有分析过的最终核型图像同时放在同一屏幕界面上做比较分析；可将同一标本所有分析过的图像中同一号染色体同时放在同一屏幕界面上做比较分析，以便于对异常染色体的识别和分析判断；			
--	---	--	--	--

	1.4 FISH分析软件功能: 1.4.1 FISH分析软件数1套;系统具有荧光的手动或自动快速采图功能;对荧光采集图像可以进行自动或手动二值化控制、修正背景、自动清除背景杂质、放大局部图像、以及处理阈值;可以自动增强DAPI复染色带型、自动或手动干预识别着丝粒、交互显示DAPI复染色图像或多重荧光标记彩色合成图;可进行文字或标签注释;具有各种方便灵活的功能快捷键界面,使用简单容易掌握;荧光图像处理设有快捷键,能自动去除背景荧光,对单通道荧光与组合荧光下的图像均可进行分析处理;图像可以存储成WINDOWS软件通用的TIFF、JPG等格式;系统可以识别DAPI和PI染色的染色体分带细节,调节FISH图像的探针信号对比度,对目标探针亮度进行单独或全部修饰,有对信号的ROI采集功能;系统可以对探针标记和G-带染色体进行比较,计数杂交信号,能够计算FISH信号的强度、面积、距离等,可做FISH图,可定位中期FISH图中的信号;用户可自定义间期细胞分类器,可选择圆形或叶状细胞或者两种形状都选择,这可以让用户针对浆细胞或者针对其他感兴趣的用户可以用3D动画的形式演示帧图像和网格图中的信号点在不同Z轴平面上的情况,确认信号点在3维结构中的定位情况。用互动式饼图进行结果统计,用颜色编码的饼图表示每一类细胞的个数和百分比。可对单个细胞图像进行增强和注释,以供打印或插入报告中;可提供多人打分工作流程,可由一个独立的技术员对同一案例分别打分。打分结果可以互不可见以便结果校对和审阅。也可使用系统自带的打分功能与一个技术员完成双人打分,打分所选择的细胞必须来自不同区域;强大的实验室管理、质量控制和数据统计功能,可追踪染色体分析的数量,可对各种不同类型病例进行分类统计,查找病例的文字及图片信息;具备完整全面的病人数据库。用户可输入全部与病人相关的数据,具有强大的检索功能;可以分权限帐号对结果进行多次比较与复查,确保诊断质控。把临床风险降至最低;可以自由创建中文病例报告模板,可选择不同核型的显示和中文打印格式,用户可以自行任意修改报告模板; 1.4.2 系统可以控制荧光显微镜的所有电动部件,能够对荧光多通道图像进行层层叠加,处理中期、细胞FISH及组织FISH样本,样本可以被多至三或更多的荧光标记;系统能够自动分析或有选择性合成不同焦面荧光图像,把不同焦面图像组成单一图像(包括所有探针信号); 2. 附属设备: 扫描主机1套;扫描分析软件1套; 3. 配置要求: 品牌研究级全自动正置荧光显微镜一套、带全自动玻片进样系统(通量≥ 10片)一套、带全自动滴油系一套、带条码扫描器一套、带智能UPS不间断电源一套、带荧光光源一套。 4. 其他要求: 提供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			
--	---	--	--	--

		描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	--	--

新乡医学院生物医学前沿研究中心大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组织病理平台采购）项目包2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9	全自动外泌体提取 核心产品	1.技术应用：可以将多种样本中的外泌体分离、纯化与富集并去除其他杂质，满足蛋白质组学、基因测序、代谢组学、体内体外功能实验、载药、治疗、外泌体标记物筛选、疾病早筛早诊等应用研究； 2.技术原理：采用负压振荡系统结合双耦合谐波振荡系统作用于纳米超滤芯片，将样本中的游离核酸与蛋白等杂质通过纳米孔快速去除并截留外泌体，得到纯化富集的样本外泌体； ★3.支持样本类型：细胞/细菌培养液、牛奶、植物、尿液、唾液、脑脊液、血液、泪液、房水、关节液、组织液等； 4.最大上机体积：≥200 mL； 5.样本容器类型：15 mL/50 mL 离心管，或者专用样本瓶/样本袋； ★6.样本加样方式：仪器自动加样； 7.试剂管理：缓冲液、清洗液等可在线更换； 8.提取耗材类型：外泌体提取专用或通用耗材，包含多个容量规格型号； ★9.最小样本处理体积：≥10ul； 10.单次最小上机体积：≥10ml； 11.外泌体回收体积：用100-1000 μL PBS 重悬回收； 12.外泌体提取流程：仪器自动提纯与自动富集； ★13.最快提纯时间：≤10 min； ★14.最快处理速度：≥200 mL/h； ★15.细胞外囊泡亚型分离：使用不同耗材，可分选不同尺寸亚型的细胞外囊泡，如20-100 nm，100-200 nm，200-450 nm等；	台(套)	1	否
---	-------------------------	---	------	---	---

	16. 温度控制：样本位温控功能，温度范围 2-8℃； 17. 自动仓门：耗材自动进出仓，自动开关仓门，选择匹配预设的自动提纯程序，自动化运行； 18. 提取程序：预设多种样本提纯程序，包含尿液、唾液、脑脊液、血液、泪液、细胞/细菌培养液、牛奶、细胞膜挤出囊泡、人参等样本； 19. 回收外泌体浓度：$\geq 1 \times 10^9$ Particles/ml； 20. 回收外泌体纯度：颗粒蛋白比$\geq 1 \times 10^8$ Particles/ug protein； 21. 屏幕显示：彩色液晶触摸屏，实时显示样本类型、时间、提纯进程等信息，可独立使用； 22. 回顾列表数据储存：20000 个； 23. 污染防控：内置紫外灯，开启 30 min 后自动关闭； 24. 仪器维护：仪器液路系统具有自动化清洗维护功能； 25. 杂蛋白去除率：$\geq 99\%$； ★26. 外泌体回收率：$\geq 90\%$； 27. 游离染料去除：$\geq 95\%$； 28. 样本浓缩倍数：≥ 10 倍； 29. 操作界面：中英文操作界面； 30. 设备接口：包含 USB 接口，网线接口，串口； 31. 配置要求：仪器主机一台、3 芯电源线一条、芯片适配器(S/M/L 各 1 个)三个、离心管适配器(15ml/50ml 各 1 各)两个、转接组件(废液桶、纯净水桶)两套、探头清洗液瓶两个、缓冲液瓶两个、250ml 样本瓶五个、管路清洗配件两个、2.5mm 内六角扳手一个。 32. 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供制造生产商或中国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	--

新乡医学院生物医学前沿研究中心大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组织病理平台采购）项目包3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0	纳米流式检测仪 核心产品	1. 激光器：488nm 和 638nm 全固态激光器，且激光器配有半导体温控（TEC）模块； ★2. 检测器：采用 SPCM 单光子计数模块，可实现单光子计数功能； 3. 光路传导：激光传递和光传导采用空气传导，非光纤传导； 4. 检测通道：通道数≥3，至少包括一个侧向散射通道 SSC 和两个荧光通道（滤光片可更换）； ★5. 散射光检测灵敏度：SSC≤40nm 聚苯乙烯微球； 6. 散射光检测分辨率：53/73/96/120 nm 二氧化硅微球基线分离，或涵盖 50nm-150nm 范围内直径相差 20nm-30nm 的不同粒径二氧化硅微球基线分离； 7. 检测颗粒直径：10~1000 nm； ★8. 荧光灵敏度：FITC≤10，PE≤10（使用绿色激光激发），用光子数计量； 9. 最小上样量：≤100 μL； ★10. 获取速率：≤10,000 events/min； 11. 纳米颗粒粒径/浓度检测：使用纳米颗粒标准品，可通过软件直接计算出样 本颗粒的粒径分布和颗粒浓度，以及圈门内亚群的颗粒粒径分布和对应的颗粒数占比； 12. 荧光分析：快速获得荧光阳性/阴性颗粒数和占比； 13. 背景颗粒数：≤500 个 14. 软件：标配英文版本软件，具备采集和分析功能、可自动或手动调整阈值，可选择不同的检测通道	台(套)	1	否
----	-----------------------------------	--	------	---	---

	作为信号触发通道； ★15. 实时可视化：实时显示信号波形图，带 video 窗口，可实时监测激光束和样品流动室的情况； 16. 数据输出格式：NFA；FCS 3.0；.bmp；.pdf 等； 17. 液路设计：采用特有的自重力模式，实现超慢流体鞘液聚焦，有效提高液流稳定性； ★18. 鞘液：无需额外使用过滤器进行过滤； ★19. 样本流速：2-60 nl/min，同时支持流速连续调节； 20. 上样方式：标准 0.6 mL EP管上样 21. 清洗维护：一键式开关机，全自动液路清洗维护，无需手动操作； 22. 实时压力监控：样品进样压力 1.0Kpa，实时监控并显示； 23. 配置要求：纳米流式检测仪主机一台、标准光学滤光片组合（50mW 488nm 和 100mW 638nm）一组、液流系统（液流架、鞘液瓶、废液瓶、洗液瓶）一套、软件系统（NF Profession 3.0 数据采集和处理软件，能控制仪器的操作、实验数据的采集，并对结果进行分析；可以导出 NFA；FCS 3.0；txt 等数据格式）一套、电脑工作站（CPU：英特尔酷睿≥i7-12700T，内存：≥8GB (1x8GB) DDR4，硬盘：≥512SSD 系统：≥Windows 11，64 位）一台、显示器（屏幕尺寸：≥21.5 英寸，最佳分辨率：≥1920×1080）一台、备品备件（4 个进样密封圈，2 个保险丝）一套、专用工具（配套专用内六角扳手）一套。 24. 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供制造生产商或中国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	--

第五章 合同

新乡医学院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新乡医学院

甲方（需方）：新乡医学院

乙方（供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 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 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 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均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后附）
3. 供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应以自己名义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

同总价中。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依据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供货期填写天数）完成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交付、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到货检查。到货后，甲乙双方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清点。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由供应商、厂家工程师、用户共同开箱验货，并进行安装调试，保证仪器能正常的操作使用。

4、质量核验。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

进行质量核验，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核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核验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货物(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核验记录。核验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若货物(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5、人员培训：

5.1 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完整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货物(设备)使用要求。

5.2 核心产品厂家工程师(不少于2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3人)。

5.3 核心产品应用培训：验收后设备运行三个月后组织相关人员不少于6人次参加厂家举办的相关应用培训班(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

6、软件升级：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六、验收

货物(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正常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项目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中标人提供银行开具同金额的履约保函(保函时限不少于6个月)，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经审计后的总价款减去预付款后的余额。(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及本合同约定；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10000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乙方负责对相关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3天内补足。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新乡医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号：4100 1561 7100 5000 1165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附授权委托书）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参考格式)

供应商					
使用单位					
合同号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验收 情况 说明	设备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外观质量 (损伤、损坏、锈蚀情况)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设备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 (按合同、装箱单检查)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 (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供应商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 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 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人仪器设备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 技术参数是否相符： ☐ 数量是否正确： ☐ 包装是否完好： ☐ 是否具有合格证： ☐ 是否具有保修卡： ☐ 是否提供检测报告： ☐ 与样品比对是否相符： ☐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 试运行是否正常： ☐ 人员培训是否到位： ☐ 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要求： ☐ 进口产品是否有报关单： ☐ 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 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使用人签字：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技术验收情况	1.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 ☐ ，配件是否齐全 ☐ ，是否有安全隐患 ☐ 。 2. 合同、发票是否一致 ☐ 3. 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使用人签字：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验收情况	☐ 通过验收 ☐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是在口内打“√”，否在口内打“×”

2. 验收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监察(审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财务人员

3. 单项设备在 40 万人民币以上的货物需外聘 1 名专家参与验收。

廉政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

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务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样式

新乡医学院生物医学前沿研究中心大型仪器设备
更新项目（组织病理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

（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废标条款）]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目录须带有详细内容及相应指引页码

一、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温馨提醒：

1.本部分的资格证明材料是投标人（供应商）完整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不能浏览投标人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相应内容还应再单独列出放到交易平台此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诚信承诺函

至：____ 新乡医学院 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____（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请“■”或“√”符号如实涂写）：

- （一）有□ 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有□ 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
- （三）有□ 无□：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
- （四）有□ 无□：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 （五）有□ 无□：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六）有□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七、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以____（填写“独立”或“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

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三、我公司_____（填写“保证”或“不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我公司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_____（填写“合法”或“不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我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注册并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说明：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序后附证明文件：

2.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2 提供有效的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扫描件（企业电子公章）。（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银行 2024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注：依法免税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2.4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后附截图）。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附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分别点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4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附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附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2.8 投标人（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须承诺中标后以自己名义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9 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授权书（若原件为外文，须提供中文格式）。

二、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_____（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如有虚假承担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书

兹授权书_____（姓名）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本公司，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填写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填写公告中所述的包号）的投标事务（注：有关对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授权期限_____天。（备注：此处授权期限与投标有效期没有必然关系，在开标当日或之前授权有效即可，并不影响投标的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方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1. 后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

2.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供应商在办理进场交易 CA 时使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方章给予的签名形式，评委不得据此判定签名无效。

3.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_____），法定代表人（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公司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报价表应提供的项目_____标（包）段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_____。

并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公司承诺，我方愿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五天内按中标价的_____（填写%）折合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接受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各种不予以退还的情形）。

5.如果我单位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撤回投标，计入不良诚信。

6.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4.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国产设备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进口设备 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标注所在页码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中标人提供银行开具同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时限不少于 6 个月），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经审计后的总价款减去预付款后的余额。（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			标注所在页码

		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3	质保服务	所投设备五年质保			标注所在页码
4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质保期满（履约完成）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			标注所在页码
5	售后服务要求（后附售后服务承诺函）	1. 质 保 要 求 1.1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由于仪器的质量所产生的维修，零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且应为设备提供原厂售后服务。			

		1.2、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质保期内外，原厂提供1次免费移机服务（拆、装及运输），移机前后进行设备状态检查，移机后进行整体设备校准和检测并提供移机前后设备检测相关报告，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2. 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由卖方、厂家工程师、用户共同开箱验货，并进行安装调试，保证仪器能正常的操作使用。 3. 培训要求			
--	--	--	--	--	--

		3.1. 安 装 培训：厂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 括 仪 器 的 技 术 原 理、 操 作、 数 据 处 理、 基 本 维 护 等（不少于 3 人）。 3.2 现场应用培训：安装调试后，厂商安排资深应用工程师提供≥ 2次现场培训，培训时长≥ 2天，人数不限，培训时间由采购方决定； 3.3 厂商不定期的开展国内培训中心，用户使用半年后，提供≥ 6人·次的培训班系统培训，每次培训时长≥ 3天； 3.4 厂商每年河南省内提供不定期的≥ 2次的培训，			
--	--	--	--	--	--

		用户根据情况参加； 3.5 厂商必须有网络培训，用户根据自己的情况可以参加培训，线上解决使用中常见问题。 4. 对相关软件终身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7	业绩（附件 1）				标注所在页码
8	体系认证及相关附件（如有）				标注所在页码
9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				标注所在页码
10	培训方案				标注所在页码
11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标注所在页码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1 至 5 项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3. 附件 1：有效业绩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后附各业绩评审要求的详细内容

4.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函

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采购编号：_____（填写采购编号、包段号）做出以下承诺：

1. 质保要求

1.1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由于仪器的质量所产生的维修，零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且应为设备提供原厂售后服务。

1.2、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质保期内外，原厂提供 1 次免费移机服务（拆、装及运输），移机前后进行设备状态检查，移机后进行整体设备校准和检测并提供移机前后设备检测相关报告，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2. 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由卖方、厂家工程师、用户共同开箱验货，并进行安装调试，保证仪器能正常的操作使用。

3. 培训要求

3.1. 安装培训：厂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3 人）。

3.2 现场应用培训：安装调试后，厂商安排资深应用工程师提供≥2 次现场培训，培训时长≥2 天，人数不限，培训时间由采购方决定；

3.3 厂商不定期的开展国内培训中心，用户使用半年后，提供≥6 人·次的培训班系统培训，每次培训时长≥3 天；

3.4 厂商每年河南省内提供不定期的≥2 次的培训，用户根据情况参加；

3.5 厂商必须有网络培训，用户根据自己的情况可以参加培训，线上解决使用中常见问题。

4. 对相关软件终身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5、体系认证及相关附件（如有）

6、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我单位成为中标人，则承诺在合同签订前能够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设备制造商、中国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商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则中标无效，并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5.开标一览表(唱标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1.质量要求: 2.交货地点: 3.交货方式 4.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各标段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各标段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计价格一致, 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绝的风险。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段的交钥匙投标总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

6.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合计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 计 （1+2+3+4+5+6+7+8）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请按项目编号分别填写

7.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方式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备注
货物分项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 “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的包号和序号。
2. “强制节能或节能产品”项填写“是”或“否”。
3. 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表”相对应。
4. 明确并核对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采购人将以此作为依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完成履约验收工作。

8.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9. 涉及节能强制采购、3C 认证、节能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一、属于节能强制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二、属于 3C 认证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三、属于节能优先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四、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五、《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注：本次投标活动中属于上述产品认证范围的，请据实填写并提供相应证书，序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如不涉及上述统计产品类别时，可以将其相应统计表格删除或者不填写。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规定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类产品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品牌型号的产品节能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2.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将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包段中如涉及强制3C，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执行，如有最新公告则按最新公告执行。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4.根据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了新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牌型号的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三、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1.项目授权书（适用于投报进口产品）

敬启者：

我们_____（填写生产厂家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应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号项目_____（必须填写包号及标段名称）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_____（**填写货物名称及品牌型号**）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说明：

- a. 后附：制造商/生产商的有效营业执照及其他证书。
- b. 如果厂商出具的产品授权，是英文格式的，供应商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
- c. 授权方可对自己授权的设备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明细。
- d. 本授权书格式仅供各供应商参考，供应商也可以用自己的授权书格式填写。

2.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按第六章要求提供设备彩页\检验报告\截图等技术证明文件，标明所在页码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1. 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2. 本表货物序号须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表”对应；

3. 请按项目编号填写此表。

4. 此偏差表投标书中出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语言语句（例如：“要求供应商”、“要求不大于或小于”、“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从而作出不利于贵公司的评审。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可以提供制造\生产厂家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 设备序号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和技术规格一览表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四、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1.承诺及方案（格式）

至：_____（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采购编号：_____（填写采购编号、包段号）提供以下方案：

一、质保期限等承诺（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二、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三、培训方案：a.内容；b.资料；c.地点；时间；e.对象；f.人数；g.授课人；h.费用；（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四、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参考格式）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承诺

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2.供应商不得将上述内容中的“质保/质保期限”，理解或描述为包修/包修期限、保修/保修期限、报修/报修期限等概念（“质保”的解释请参照本招标文件第 2.10 条）。

2.拟用于履行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证书及 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 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2.2.....					
2.3.....					
2.4.....					

说明：后附有关履行本项目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中的商务材料

说明: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 格式不限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企业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本包段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 (标的具体设备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 (标的具体设备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 (标的具体设备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 (标的具体设备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 (标的具体设备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注：1.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3.以任意一项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活动者，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无需提供此声明。

4.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如果包段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物，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5.投标人以代理商身份参与本次投标的，切勿提供自己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填报；投标人以制造（生产）商身份参与本次投标，且本次投标包段内**所有产品**均由自己制造（生产）和自己商标的，须提供自己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填报；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如中标人填写并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

4.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填写“是”则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

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重要提示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差错行为通报 (2023 年 1 号)

2023 年 10 月 26 日，信阳农林学院大别山动物疫病防控与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该项目评标过程中对企业业绩和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存在差错。现决定对该项目 5 位评审专家进行警告，要求其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学习，暂停 1 个月评审资格。

易错提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6.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7层